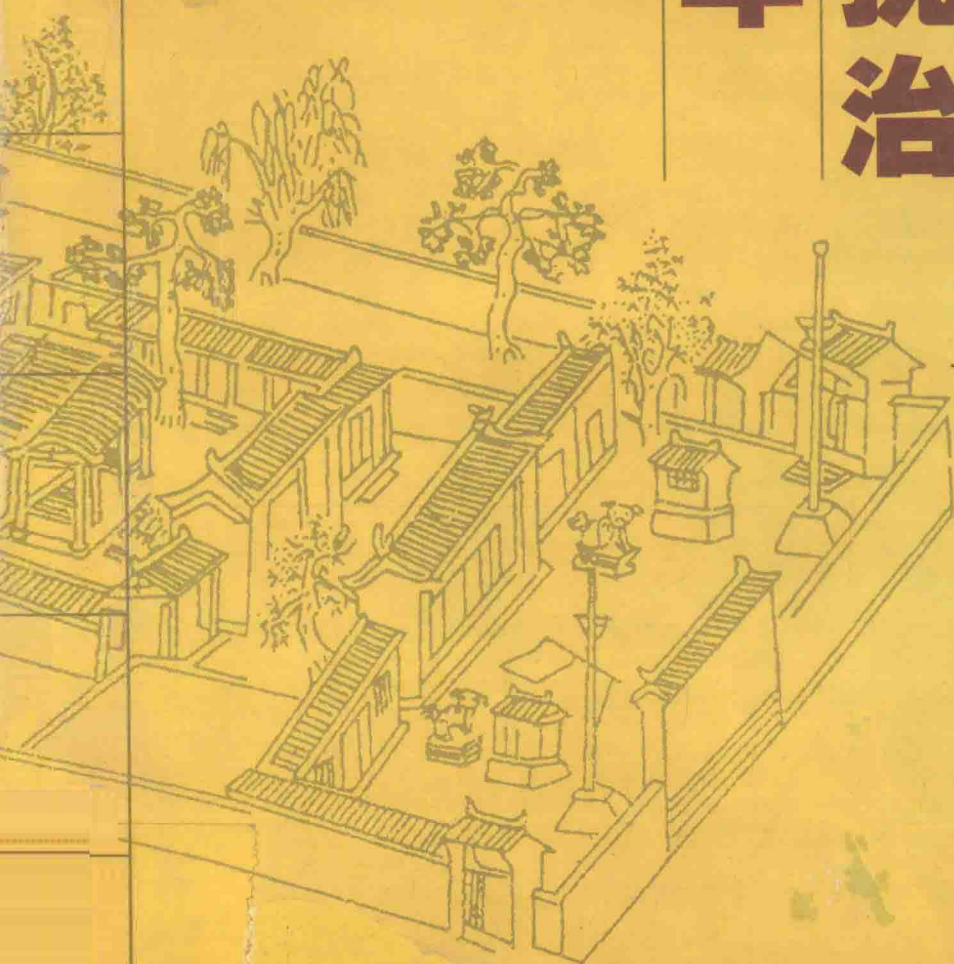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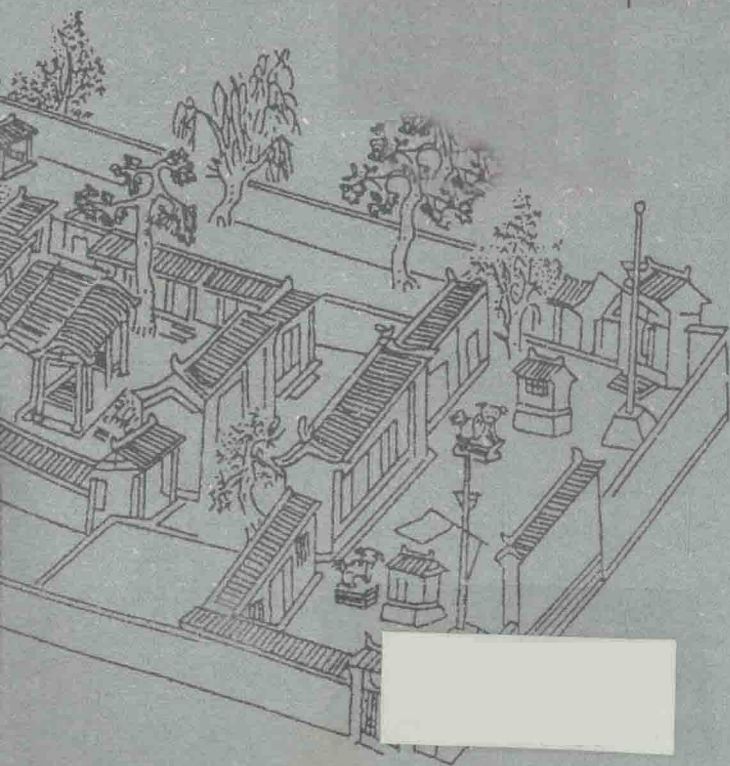
鄭陽抚治 两百年

冷小平 冷遇春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鄖阳抚治 两百年

冷小平 冷遇春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郧阳抚治两百年/冷小平,冷遇春.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12

ISBN 7—216—04135—6

- I. 郧…
II. ①冷…②冷…
III. 郧县—地方史—明清时代
IV. K29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2249 号

郧阳抚治两百年

冷小平 冷遇春

出版:湖北人民出版社
发行: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十堰日报社印刷厂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数:326 千字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张:15.25
插页:6

版次: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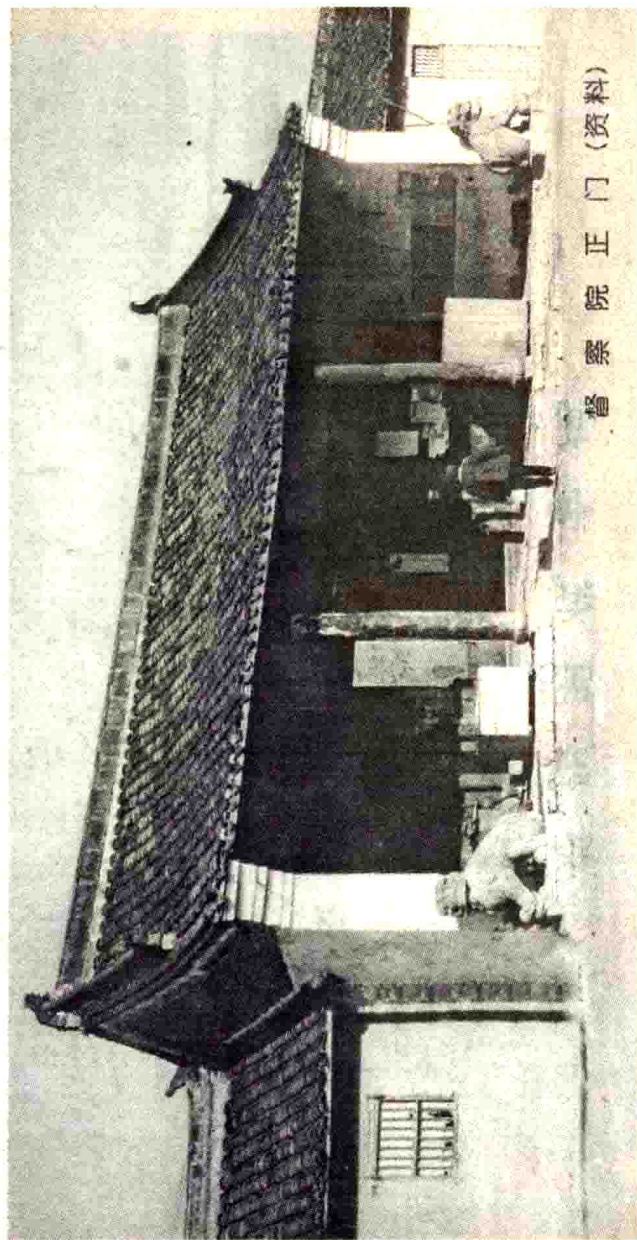
印次: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0.00 元

书号:ISBN 7—216—04135—6/K·417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鄢阳抚署遗址



钟鼓楼 (又名镇郎楼, 西向, 左为城隍庙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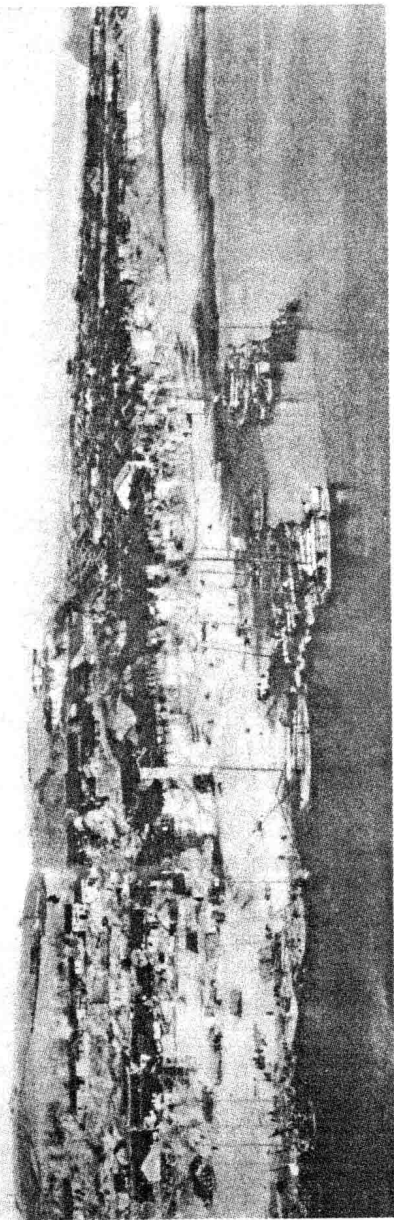
《鄖阳抚治两百年》 脱稿后寄韵

冷遇春

四奥倏忽起战端， 三边百姓溺烽烟。
地连江汉三千里， 事跨明清二百年。
血洒诸城腥漠马， 尸横遍野恸山猿。
将军战报播春夏， 驿吏行蹄叩暑寒。
勇士银枪失手断， 皇家玉玺易宫传。
封藩绝迹舒城土， 农户应时乐堰田。
休管前人成巨错， 但随后辈谱新篇。
重重旧事随流水， 唤起东风酹众颜。

鄆陽明代古城

西河碼頭(資料)



序 言

我国史书，起自三代，《尚书》先导，晋之《乘》、楚之《檮杌》、鲁之《春秋》踵其后。战国时期，中原之国，尚有《竹书纪年》相续。自汉司马迁之《史记》奠基“四史”，遂形成一脉传统，犹如江河之流水，源源不绝。时至今日，国史之外，犹有方志、野史、地记、传记、物记等等，浩如烟海，故中国之史书堪称世界第一富有。然而未经发掘之史实尚不知有多少，藏于地下者，游于书外者，散于民间者，流于他国者，皆有待于史家探讨出一个究竟。

古代史书，多出自史官之手，以竹简、丝绢为之，为数极少，仅供朝廷、王府、公侯大臣秘藏之。其后为史，虽则可书之于纸上，较为便利，但也只有改朝换代之后才能为四民之首的士子所见。而今有待发掘者，自然也是过往之史实，但已不像古代限于史官为之。对此，鄙之者视若瓦砾，不屑以顾；珍之者视若至宝，其必苦心孤诣搜之、集之、纂之。但并非个人趋利，而是在于考证古来施政得失之源，昭示其张弛之度，以供今人和后人经世致用。此中道理正如司马迁所云：“志古之道，所以自镜也。”故无论是正史、方志还是野史，其成书之旨大致皆以此为范，使其具有资政、教育和存史价值。

明朝的皇帝朱元璋、朱棣，清朝的皇帝福临、玄烨，皆重视历史借鉴的作用，因而他们皆相继号召天下修志，并限期完成。当时举国一致奉行，成书累达数千。而今全

国所存之古志,其大多数就是明清时期诸省及其所属府、州、县辑之。其中省之通志,必由省之总督、巡抚监修;诸府、州、县之志,则必由知府、知州、知县分别主修。所谓知府、知州、知县,其所知者即其任前和任内辖境所有之世情、史实,如果根本无所知,或知之不详,势必难以完成为志之使命,也有辱于知府、知州、知县之名。因为志书向来由官府首长主修,故世人称之为“官书”。然而亦有野史,常可补正史、方志之缺,校正其史之失,所以世人亦不厌阅读。这自然是有志者心存远谋之壮举,益于后世之必然。他们的行为,不独为识者效之,亦为读者誉之。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先总理周恩来曾号召全国编修地方志,事将行,旋因一个接一个的政治运动为压倒一切的中心,遂被搁置,直到八十年代始见诸行动。其时各省、市、地、县都设置了修志机构,定编专职人员,连临时调用和借用者估计全国达一二十万之众。从此年复一年,凝聚他们的心血,发挥他们的才识,广搜博采,设篇立目,分工执笔,评审定稿,被誉为新时期不朽之盛事,累累成果,有目共睹。迄今绝大多数之省、市、县已辑成方志付梓问世,且以其确有益于传世悦人,赢得了举世的赞誉。可见当代治史之众既无愧于前人,也无愧于后人。

郧阳旧有府、县志,但所藏无几,而府志几无处可觅。上个世纪八十年代,郧县志办采访人员赴京,经中央地方志指导小组提供讯息,在北京图书馆录得胶卷存康熙《郧县志》付梓,九十年代郧县老年书画协会又影印了若干同治版《郧县志》,在此期间,郧县政协文史办还陆续出版了

《郧县文史资料》若干集,而新修《郧县志》也在二十一世纪初刊印发行。与此同时,由李天元为主编,冯小波为副主编,在湖北科学出版社出版了《郧县人》;又有郧籍摄影艺术家陈家麟先生出版了他亲手摄制、累积的郧县历史照片。除此还有十堰市出版的诸多记地方的史书。最近且闻郧籍学者邢方贵先生出版了《郧县人自何而来》;张培玉先生影印了《郧阳府志》;还有郧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出版了《郧县历史大事记》。可见郧阳的历史极为丰富,且不乏有心人不惜劳其筋骨集以成册,献于世人。这自然是郧阳的幸事。

窃查郧阳自明成化之际设抚治,以都御史驻之,地辖楚、豫、陕、川四省边境五十余州县,其史实连绵明、清两朝,逾两百年,而前人竟未留下专著志其事,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缺憾。阅旧《郧县志》、《郧阳府志》,虽有所涉,但止限于府、县辖境之少许而已。郧阳抚治这一段历史是郧阳最为重要的一段历史,而郧阳人诸多不知,外来者更是茫然,如是久而久之,事过境迁,是必湮没于无影无踪,岂不令人痛惜!我很敬仰上述发掘郧阳史实诸同仁之善行,并且甘愿随其后尘亦步亦趋,为光我乡土之史略尽绵薄之力。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我因从事文史工作,曾经留心发掘上述抚治之历史,并于1997年假《郧县文史资料》发表了一篇题为《郧阳抚治二百年志略》的文章,以为可以聊补旧志之不足。但事后思之,自觉意犹未尽,尚有不少可述之史而辞未达,乃决计扩而充之为书,以满夙愿。我自

发地行动起来,力图凭借史实辑成。然而从汇集资料、研究规划到定篇成册,又非一朝一夕之功,且考虑到自身正值耄耋之年,体力不佳,惟恐岁不我予致半途而废,于是命孺子小平参与其事,共同努力,务期克成,而今总算有了一个定局。

现既脱稿,自应付梓,因念是书“文述楚、豫、陕、川固有四边八郡二百年方史脉络;体现秦、巴、江、汉历经两朝十帝三千里世情风流”。原拟书名为《鄖阳抚志》,但考虑到向来“志”属官方之书,且有“地方百科全书”之称,未敢冒格,遂改为《鄖阳抚治两百年》。全书共十五篇,首篇《史实概述》,实系《鄖阳文史资料》发表的拙文《鄖阳抚治二百年志略》,其余各篇,分别执笔,而后共同参订定稿。附录之文献,可资对照所辑之史实,借以加深阅读之印象。回忆从事编撰以来,朝夕致力于是,忍困含辛,未敢稍怠,乃至草成,实有赖于史界同仁之成就作了示范,也有赖于乡土亲谊之激励添了勇气。如果没有这些因素,则是必难免功亏一篑而夭折。现正式付梓,谨待聆取高见,以便下次修订再版。

冷遇春

2004年10月

导 语

一、郧阳之概念

郧阳地方,究其概念,乃有狭义、广义、更广义之分,当首先加以说明。狭义的郧阳系指湖北所辖之郧县而言,这是因为原郧阳知府衙门设在郧县城内,其城向称郧阳府城,而周边人民即习惯称郧县为郧阳。其建县的历史自秦、汉之际以迄于今,几经更称,最后定为郧县,计有二千二百多年的历史。其地处于秦岭、巴山东延余脉之间,跨汉江上游之下段,土地面积(包括十堰市茅箭区、张湾区)5053.49 平方公里。它的沿革有志,史实有续,口碑传说,印象不灭,故有不少人竟把郧县称谓“郧阳县”。广义的郧阳就是郧阳府,它包括今十堰市所辖之十堰市区、郧县、郧西、竹山、竹溪、房县,今襄樊市所辖之保康,今湖北神农架林区(原属房县部分),且始有短暂时间领有陕西之白河。它从明成化十二年(1476)开府,直至辛亥革命推翻帝制为止,计有 436 年的历史。民国前期,原郧阳府省入襄阳,当地人民仍习惯称其旧地为郧阳府,谓郧阳为湖北上五府之一(上五府即荆、襄、郧、宜、施)。其后归宗郧阳旧属,以保康易襄属之均县,设湖北省郧阳行政区,置行政督察专员,但郧阳府之名仍在民间流传。所谓更广义的郧阳,则是指明成化间设置的郧阳抚治,就其所辖之境而言。它包括楚之西北、豫之西南、陕之东南以及川东边陲之诸府、州县,其地南跨长江,北越汉水,切割

中原及江汉平原，纵横各千余里。到康熙十九年（1680）裁撤为止，计时205年。

二、郧阳之得名

郧阳所属之郧县，《辞源》谓“古郧子国也”，《中国地名由来词典》（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出版）亦据其称，实则均属讹误，但郧阳之“郧”，其渊源确与古郧子国有关。查古郧子国在今湖北安陆境，而今之郧县是古麇子国之地，以上二书所引，可能是编者望文生义之误。原来在春秋之际，郧国先被楚灭，曾徙其民于今之松滋，使近于楚都，筑郧城控制之。当时可能因松滋容纳不下，又分徙其民于楚之附庸麇国之境，又因其地为要隘，可以御秦，遂命名为郧关。麇国后被楚灭，当徙其民于今之岳阳境，使近于郢都并筑麇城加以控制，迄今遗址犹存。据考查，在古代某一个势弱的方国若被某一个势强的大国吞灭之后，多令其民迁往他处，同时也以其故国之名名其所侨之地。麇城、郧城、郧关即本于此。郧关在当时是由豫经楚入陕的交通要道，故《史记·货殖列传》谓：“南阳西通郧关”，这也可见郧关在当时就很有名。正因如此，所以在三国时代蜀、魏先后都曾封员（通郧）乡侯领控之。西晋时，以其地古有郧关、员、乡侯，改郧乡县。元朝才改称郧县。明成化年间开府，以府治所在之郧邑位于汉江之北，即命名为郧阳。也有学者发表文章说，从前这里因有陨石坠落，人们就把这块地方叫做“陨阳”，后来当地的人们把“陨”字换了偏旁，写成“郧”字，这就是郧阳地名之由来。

但是鄖阳何时称过“陨阳”呢？无考。还有学者发表文章，根据音韵转化考查鄖阳的“鄖”字，认定鄖阳的“鄖”字系由洵阳的“洵”字读音转化而来。但“洵”与“鄖”是否可以通假，亦无考。据《前汉书·地理志》所记，西汉时鄖阳及周边属汉朝的汉中郡，辖12个县，其中有“洵阳”县和今鄖县辖境的“锡”县、“长利”县。在“长利”县下注“有‘鄖关’”。可见，至少汉代时“洵阳”与“鄖”就是两个地名。自那时起，两千余年来，“洵阳”与“鄖”即并存至今。可见“鄖”由“洵”字读音转化而来之说不可信。

三、设抚之背景

鄖阳在建置抚治之前，其地本属封禁之区，向被视为弃壤。而鄖县不过是襄阳府属均州所辖的一个僻县，形同村落，以七品知县领之，尚且勉强，竟一跃成为鄖阳抚治中心，以都御史驻之，岂非偶然？考察明朝历史，自宣德以后，由于一些地方多有叛乱，原设十三布政司难以控制，于是萌生了巡抚、总督之制，借以加强力量，绥靖地方。开始时，朝廷视需要临时派遣大臣到有关地方处理，事毕撤回，所以它的设置与布政使有别，只不过是明廷在当时形势下采取的应急措施而已。但是经过多方多次实践，完成任务即行裁撤，往往叛乱复起，于是又逐渐形成了制度化和地方化的模式，所设置的巡抚或总督其辖区也就逐渐成为与布政司职几乎相同的定制。鄖阳抚治区域，原本分属于湖广、河南、陕西、四川等省之巡抚管辖。其地山多谷深，道梗难通，鞭长莫及，政令难达。其土地

可垦,矿藏可开,利之所在,为民所重。但逋逃入聚,诚恐肇事,遏不可遏,驱不可驱。因实则难以为靖,朝廷不得不在这一区域另行颁设抚治。以鄖县适在其中心地带,邑濒汉水,为四达之要津,其四隅又有荆、襄、宛、汉为柱,故就鄖邑开府,置行都司,以巡抚驻之理其事。鄖阳抚治就是在这种气候条件下产生的。

四、鄖阳之抚史

前文已经说过,鄖阳抚治历有**205**年历史,其辖区地跨四省,如从楚、豫、陕、川诸省设置巡抚分别管理其地算起,那么它就计有**250**年历史。陕西于明宣德二年(1427)始置巡抚,河南与湖广俱于宣德五年(1430)始置巡抚,而四川则于天顺六年(1462)始在全省置巡抚。其间湖广之襄阳曾于正统十四年(1449)析出划归河南巡抚领之,复于成化元年(1465)奉诏设荆襄抚治,又从河南析出南阳、襄阳,从湖广析出荆州属之,其后又以湖广之德安来属。成化八年(1472)又因罢荆襄抚治,其所领除德安还属湖广,悉归河南。成化十二年(1476)复置荆襄抚治,以南阳、荆州、襄阳来归。未几,因治臣奏准以荆襄抚治改为鄖阳抚治,扩大其辖区,除新置鄖阳府、新辟鄖西等数县,乃令原驻襄阳之巡抚移驻于鄖阳,于是鄖阳抚治界于四省之间,与四省之抚治并列而存,唇齿相依,遇事即相互照会知之。如从鄖阳抚治与荆襄抚治的关系来说,那么它的历史就有**216**年。即使只就**205**年认可,而它在此期间历经两朝十帝,治臣百有二十,也不可以忽

视。在它的境内,既有明廷之封藩分驻,又有皇家道场为行都分司;既屡有农民起义,亦屡有军队生变;既不乏自然灾害,又不乏人事变更;既留有轶文、遗事,也留有功碑、伤痕。它虽间有罢置之举,然而统观,统检,其制度沿革,兴废可资;治乱交替,成败可稽,地方履历,郡、县有记;时代变迁,国史可依;种种、切切,尚有口碑。如此蔚然可观之史,有谁能认为不可以志之?

五、成书之絮语

窃查志郧之书,始于明正德之初,其时距设郧阳抚治仅 30 年,其书无存。至万历六年(1578),有滇人周绍稷等所纂之《郧阳府志》问世,其时距设郧阳抚治百有二年,虽则事有所涉,但不能代替郧阳之“抚志”。又历大约十年,始有郧阳巡抚裴应章召彭遵古等人纂《郧台志》,志郧阳抚治之史,万历十八年(1590)书成,其时距设郧阳抚治百有十四年,事逾郧阳抚治历程之半。其书原为孤本,藏于台湾,今十堰市地方志编辑委员会已从台湾复印一本,拟通过断句、注释重刊。而郧阳抚治之史已厚积二百零五年,如不全书其事诉之于世人,则世人即使能看到《郧台志》,而对其后来将近百年之史仍感茫然。且自清康熙十九年(1680)裁撤郧阳抚治算起,到上个世纪之末为止,这一段历史竟荒芜达 320 年之久,而今欲志其全史,既无样板可依,又乏现成资料,实则无异“盲人骑瞎马”——冒天下之大险。因我们认为郧阳抚区虽则不过是中华大地之一隅,其在当时之承奉与布施,无不反映朝廷六部下达

之旨，其拥有之民无不因治而顺、而逆，故志之成书，阅者既可观此一方之细，亦可知举国之概，且尤可补历史之缺，岂能视之为无益？方志学家章学诚曾云，“史所贵者义也，所具者事也，所凭者文也”；且“非识无以断其义，非学无以练其事，非才无以善其文”，同时他又强调更需要具备史德端正心术，方可以为史。谨以此对照我等之素养，怎敢妄自称备！而今但凭乡土所系，义气用事，敢自承诺，只管努力开掘，使之成书，或者亦有可能化作引力，引起后来之士重铸既真且善又美之志书。惟今之举，尚乞仁人不以粗浅为鄙而恶之。